

**“江苏德重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德重产业化开发具有天然木材合成材料项目
(一期 3500 吨/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水与废气)验收意见**

2018年11月14日,江苏德重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江苏德重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德重产业化开发具有天然木材合成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依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在江苏德重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主持召开该“江苏德重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德重产业化开发具有天然木材合成材料项目(一期 3500 吨/年)”竣工环境保护(废水与废气)验收会议。参加会议有江苏德重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人员共5人,会议邀请3名专家(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项目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项目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锡沂高新区泰山路12号,项目建成年产年产7000吨塑木复合材料生产线,一期工程建成3500吨/年。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取得新沂市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备案(新发改经济备【2018】232号)后,于2018年8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完成《江苏德重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德重产业化开发具有天然木材合成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2018年8月18日取得了新沂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江苏德重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德重产业化开发具有天然木材合成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该项目不属于首批15个排污许可证核发重点行业,建设单位完成验收后,按照《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3、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20000万元人民币,预期环保投资为55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5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28%。

4、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德重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德重产业化开发具有天然木材合成材料项目（一期 3500 吨/年）废气、废水治理设施及达标情况、排污口规范化等。2018 年 9 月 13 日~9 月 14 日，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达 80%。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1）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沭东污水处理厂。

（2）现场检查情况

该项目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目前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市政吸粪车抽走处理，待污水管网建成后该项目生活污水须经市政管网排入沭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废气

（1）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废气主要有混合、造粒工序产生的粉尘和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

1、有组织废气

（1）混合、造粒工序产生粉尘：混合及造粒工序在同一车间内进行，工序生成的颗粒物与 VOCs 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接入同一管道进入处理设备。通过一套脉冲干式粉尘处理器+过滤棉+UV 光氧催化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挤出工序产生的 VOCs：挤出机出口上方安装集气管道，统一收集后采用过滤棉+UV 光氧催化处理设备集中处理，废气收集过程中均以管道连接密封，

经处理达标后的 VOCs 由 2#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 食堂废气: 食堂油烟经吸风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过滤处理。

2、无组织废气

(1) 混合、造粒工序无组织废气: 车间内安装通风机加强通风。

(2) 挤出工序无组织废气: 车间内安装通风机加强通风。

(3) 切割废气: 每条切割生产线配备一个布袋除尘收集。

(2) 现场核查情况

混合工序、造粒工序有组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通过脉冲干式粉尘处理器+过滤棉+UV 光氧催化处理设备处理后, 经 1#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挤出工序产生有组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在经 UV 光氧催化处理设备处理后, 经 2#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切割工序无组织废气设置布袋收集, 混合、造粒和挤出工序无组织废气在车间设置通风机加强通风。

食堂未建, 无食堂废气。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有组织、无组织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有组织、无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均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中的标准值。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无。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已按照“雨污分流, 清污分流”的要求, 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市政吸粪车外运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混合工序产生颗粒物、造粒工序产生颗粒物与 VOC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通过脉冲干式粉尘处理器+过滤棉+UV 光氧催化处理设备处理后, 经 1#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挤出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在经 UV 光氧催化处理设备处理后, 经 2#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有组织、无组织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有组织、无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均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

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的标准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江苏德重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德重产业化开发具有天然木材合成材料项目（一期 3500 吨/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监测结果表明，已运行废气净化设施出口废气可达标排放；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市政吸粪车抽走处理，不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

经验收专家组讨论，在江苏德重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落实以下整改措施并有效运行后，同意江苏德重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德重产业化开发具有天然木材合成材料项目（一期 3500 吨/年）（废气、废水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待江苏德重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德重产业化开发具有天然木材合成材料项目二期建成后，达到设计产能（7000 吨/年），需要重新进行委托监测验收。

整改措施如下：

1、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2、废边角料破碎机环评报告里未有体现，需要做好破碎过程中的粉尘收集，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3、补充化粪池定期清运协议，并提供相关资质。

4、进一步规范危废库的建设和管理，危废处置协议中补充过滤棉。

5、健全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生产过程的环境管理、加强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管理。完善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附后

验收组长：

江苏德重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2018 年 11 月 14 日